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寓 \_\_\_\_\_  
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sup>(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三)</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瑞新公路物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奕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a) (1) 重選朱慶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重選黃佳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羅智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更改為「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載有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8.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